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永杉锂业 公告编号:2025-033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 认购的投资者 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现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永杉锂业 公告编号:2025-040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导致股东权益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对象为福建平潭永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宏投资"),是公司控股股东平潭永荣致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荣致胜")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发行前,永宏投资持有公司股票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永荣致胜持有公司股票10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9%。本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不超过71,839,080股(含本数),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的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数量将由515,380,649股变更为587,219,729股,永宏投资持有公司股票71,839,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3%,永荣致胜及其一致行动人永宏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73,839,08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9.60%,永荣致胜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吴华新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本次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永宏投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永宏投资为公司关联方,其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第五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和第五届三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本次发行前,永宏投资持有公司股票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永荣致胜持有公司股票10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9%。本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不超过71,839,080股(含本数),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的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数量将由515,380,649股变更为587,219,729股,永宏投资持有公司股票71,839,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3%,永荣致胜及其一致行动人永宏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73,839,08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9.60%,永荣致胜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吴华新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永宏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福建平潭永宏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x00437(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	吴华新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8TRHH93B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8月17日
营业期限	2021年8月17日至2071年8月16日

三、所涉后续事项

(一)本次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股东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永杉锂业 公告编号:2025-041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8月8日召开了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文件。

二、终止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原因

自公司公布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工作。基于内外部环境变化等因素,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因素及公司实际情况,为全面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经董事会审慎分析后,同意终止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三、终止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影响

公司目前各项经营活动均正常进行,终止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是经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作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终止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终止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系综合考虑资本市场政策及环境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等因素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终止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并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终止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系综合考虑了资本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特此公告。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永杉锂业 公告编号:2025-036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自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上市公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永杉锂业 公告编号:2025-031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审批机关同意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永杉锂业 公告编号:2025-032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规定: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末经鉴证的前募报告。"

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

因此,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亦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永杉锂业 公告编号:2025-034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14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25年5月15日16时。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由杨希龙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终止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自公司公布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工作。基于内外部环境变化等因素,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因素及公司实际情况,为全面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经董事会审慎分析后,同意终止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自查后,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或"本次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议案关联董事杨希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同意注册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本议案关联董事杨希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福建平潭永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宏投资"),是公司控股股东平潭永荣致胜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永宏投资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本议案关联董事杨希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5年5月16日)。

本次发行价格为6.9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如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本议案关联董事杨希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71,839,080股(含本数),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13.94%,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发行数量按舍去末尾小数点后的数值取整。

本议案关联董事杨希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关联董事杨希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议案关联董事杨希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本议案关联董事杨希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本议案关联董事杨希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议案关联董事杨希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四、《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等因素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终止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并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终止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系综合考虑了资本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特此公告。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永杉锂业 公告编号:2025-037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总体工作安排,经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决定择期召开股东大会,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公告形式发出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的会议时间、地点、议案内容等信息将以另行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特此公告。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永杉锂业 公告编号:2025-035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思迪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终止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自公司公布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工作。基于内外部环境变化等因素,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因素及公司实际情况,为全面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经董事会审慎分析后,同意终止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自查后,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或"本次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同意注册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福建平潭永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宏投资"),是公司控股股东平潭永荣致胜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永宏投资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5年5月16日)。

本次发行价格为6.9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如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71,839,080股(含本数),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13.94%,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发行数量按舍去末尾小数点后的数值取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四、《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编制了《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基础上,编制了《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编制了《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末经鉴证的前募报告。"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且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公司拟与永宏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关联董事杨希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永宏投资,永宏投资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关联董事杨希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为了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关联董事杨希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顺利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报事项,以及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业务协议。

2、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政策变化及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申请文件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

3、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规模、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过程中有关的合同、文件和协议;并办理与本次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5、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与上市有关的事宜。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宜,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7、确定、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相关工作。

8、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9、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0、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文件,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之日。

在上述授权基础上,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关联董事杨希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总体工作安排,董事会决定择期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公告形式发出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全体股东。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永杉锂业 公告编号:2025-038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拟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一)分析的主要假设及前提

1、公司所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25年12月末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并实际完成发行时间为准);

3、计算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时,以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15,380,649股为基数,不考虑除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之外的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对公司股本总额的影响;

4、本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71,839,080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募集资金总额为50,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5、假设2025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为三种情形:①较2024年持平;②增长或减亏20%;③增长或减亏40%(该假设分析仅用于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构成公司对2025年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假设本次发行在预案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不进行分红,不存在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8、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以上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假设一:公司2025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期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542.16	2,542.16	2,542.1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662.72	-7,662.72	-7,662.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5	-0.15
假设二:公司2025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比上期增长或减亏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542.16	3,050.60